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3311號

原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藍振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皞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